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28/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2(10-11)

電 話 : 2869 9550

日 期 : 2011年2月2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2日
立法會會議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1年2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3) 510/10-11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1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其擬議修正案。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載於**附錄I至IV**的擬議修正案：

<u>動議人</u>	<u>附錄</u>
劉慧卿議員	I
黃國健議員	II
吳靄儀議員	III
謝偉俊議員	IV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3(1) 在建議的第 7(1A)(a)條中，刪去 “15” 而代以 “10” 。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15(3) 在建議的第 37(2)(g)條中——

- (a) 刪去“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 (b) 刪去“議員。”而代以 “議員；及”。

15(3) 加入——

“(h) 就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當選或曾經當選的議員，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 II 部曾經當選的議員。”。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1)條。
3	加入－ “(2) 第 3(1)條，英文文本， <i>term of office</i> 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3(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s)指就第 20P、20Q、20R 及 20S 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而言－ (a) 如會員為有限公司，指最多 6 名該公司董事局的成員(該公司董事局不得有多於 6 名成員以前述會員身分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b) 如會員為合夥，指最多 6 名該合夥的合夥人(該合夥不得有多於 6 名合夥人以前述會員身分在有關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c) 如會員為獨資經營，指該機構的獨資經營者； (d) 如會員為團體或機構(有限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除外)，指該團體或機構的管理階層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其稱謂為何)成員； (e) 如(a)、(b)、(c)或(d)段所提述的人中，無人有權登記為選民，或在(d)段所提述的會員是團體或機構的情況下，該團體或機構沒有管理階層或執行委員會(不論其

稱謂為何)，指該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團體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

- (f) 如(e)段所提述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無權登記為選民，指該公司、合夥、獨資經營或其他團體或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或
- (g) 如(a)段所提述的董事局的任何成員為有限公司或合夥，則就前述會員而言—
 - (i) 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董事局的任何 1 名個人成員或任何 1 名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前述成員為一有限公司，但其董事局並無該等個人成員，或第(i)節所提述的個人成員或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無權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或
 - (iii) 如第(ii)節所提述的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無權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指前述會員的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同時，不得有多於 1 名該等個人會員、合夥人、最高行政人員(不論其稱謂為何)或高級管理階層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上述會員身分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

在職人士(working persons)就第 20B、20C、20D、20N、20O、20T、20U、20V、20W、20X、20Y、20Z 及 20ZA 條所指明的功能界別而言，指從事經濟活動以賺取薪酬的人士(包括僱員、僱主、合夥人、獨資經營者、公司董事及自僱人士)，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ies) 包括按照一個名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改編自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分類計劃而分類的各種不同主要行業組別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的活動，按其 3 位數字

的編號、行業名稱及描述以作識別，並載於由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09 年 7 月版內；

- (b) **薪酬** (remuneration) 包括薪金、工資、津貼、費用或收費，但不包括實物利益。”。

新條文 加入—

“3A. 修訂第 18 條標題

第 18 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區”。

新條文 加入—

“5A. 取代第 20B 條

第 20B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B.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漁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011(瓜菜、花卉及其他非多年生農作物的種植)；
- (b) 012(水果、藥用與飲料作物及其他多年生農作物的種植)；
- (c) 013(植物的繁殖)；
- (d) 014(動物的養殖)；
- (e) 015(農牧混合)；
- (f) 016(農業輔助活動及農作物收成後處理活動)；
- (g) 017(狩獵、捕捉及相關服務活動)；
- (h) 020(林業活動)；
- (i) 031(捕魚)；
- (j) 032(水產養殖)；
- (k) 813(園境護理及綠化服務)。

5B. 取代第 20C 條

第 20C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C. 保險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保險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
人士組成—

- (a) 651 (保險承保人)；
- (b) 652 (退休基金)；
- (c) 662 (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活動)。”。

5C. 取代第 20D 條

第 20D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D.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
在職人士組成—

- (a) 491(鐵路及纜索運輸)；
- (b) 492(公路運輸)；
- (c) 499(其他陸路運輸服務)；
- (d) 501(跨境水上運輸)；
- (e) 502(港內水上運輸)；
- (f) 510(航空運輸)；
- (g) 521(貨倉及倉庫服務)；
- (h) 522(運輸輔助活動)；
- (i) 531(郵政活動)；
- (j) 532(速遞活動)。”。”。

新條文 加入—

“6A. 取代第 20L 條

第 20L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L. 勞工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勞工界功能界別由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第 17 條登記並屬其職工會中有表決權的職
員或會員組成。”。

6B. 取代第 20N 條

第 20N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N.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
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11(建築物上蓋建造)；
- (b) 412(結構鋼架工程)；
- (c) 419(其他樓房新建造工程)；
- (d) 421(土木工程項目的修建)；
- (e) 422(雜項土木工程)；
- (f) 431(建築物清拆及地盤預備工程)；
- (g) 432(建築物設備安裝及保養活動)；
- (h) 439(樓房竣工前的修整及其他專門建
造活動)；
- (i) 681(涉及自置或租賃物業的地產活
動)；
- (j) 682(按收費或以合約形式進行的地產
活動)。”。

6C. 取代第 20O 條

第 20O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O.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旅遊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
人士組成－

- (a) 550(短期住宿活動)；
- (b) 791(旅行代理活動)；
- (c) 799(其他代訂服務及旅遊相關活動)；
- (d) 920(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活動)。”。

6D. 取代第 20P 條

第 20P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P.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由屬香港總商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6E. 取代第 20Q 條

第 20Q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Q.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商界(第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個人會員，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 (b) 屬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個人會員除外)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商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6F. 取代第 20R 條

第 20R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R.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屬香港工業總會的個人會員，且屬有權在該總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 (b) 屬香港工業總會會員(個人會員除外)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總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6G. 取代第 20S 條

第 20S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S.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的組成

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由屬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的有關人士，且屬有權在該聯合會的大會中表決者。”。

6H. 取代第 20T 條

第 20T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T. 金融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金融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
人士組成－

- (a) 641(貨幣中介)。”。

6I. 取代第 20U 條

第 20U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
在職人士組成－

- (a) 642(投資及控股公司)；
(b) 644(信託、基金及相關金融工具)；
(c) 649(其他金融服務活動)；
(d) 661 (金融服務輔助活動（保險及退
休基金除外）；
(e) 663 (基金管理)。”。

7

刪去該條而代以－

“7. 取代第 20V 條

第 20V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V.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
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181(印刷及與印刷相關的服務活動)；
(b) 581(書籍、期刊的出版及其他出版活
動)；
(c) 591(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
動)；
(d) 592(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 (e) 601(電台廣播)；
- (f) 602(電視節目製作及廣播活動)；
- (g) 901(表演藝術活動)；
- (h) 902(藝術創作人、音樂人及作家)；
- (i) 903(表演藝術場所經營)；
- (j) 910(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 (k) 931(體育活動)；
- (l) 939(其他娛樂活動)。”。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8. 取代第 20W 條

第 20W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W.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51(出口貿易)；
- (b) 452(進口批發)。”。

新條文 加入－

“8A. 取代第 20X 條

第 20X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X.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131(紗、梭織及紡織品的染整)；
- (b) 139(其他紡織品的製造)；
- (c) 141(成衣的製造(毛皮衣服、針織及鉤針編織衣服除外))；
- (d) 142(毛皮製品的製造)；
- (e) 143(針織或鉤針編織衣服的製造)。

8B. 取代第 20Y 條

第 20Y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Y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460(批發)；
- (b) 471(非專門店的零售)；
- (c) 472(食品、飲品及煙草專門店零售)；
- (d) 473(燃料的零售)；
- (e) 474(資訊及通訊設備專賣零售店)；
- (f) 475(其他家居設備專賣零售店)；
- (g) 476(文化及康樂商品專賣零售店)；
- (h) 477(其他商品專門零售店)；
- (i) 478(無店面零售)。”。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取代第 20Z 條

第 20Z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 (a) 582(軟件出版)；
- (b) 611(電訊網絡營運)；
- (c) 619(其他電訊活動)；
- (d) 620(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 (e) 631(入門網站、資料處理、寄存及相關活動)；
- (f) 639(其他資訊服務活動)；
- (g) 822(電話服務中心活動)；
- (h) 952(電腦及通訊設備修理)。”。

- 新條文 加入－
- “9A. 取代第 20ZA 條
第 20Z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0ZA.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飲食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主要行業組別的在職人士組成－
(a) 561(酒樓餐館及其他餐膳服務活動)；
(b) 562(聚會餐飲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
(c) 563(飲品供應場所)。”。
- 12(3) 在建議的第 21(c)條中，在“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5 名”之後加入“，按照第 III 部設立的地方選區，每個選區選出 1 名議員”。
- 15(1) 刪去“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5(3) 在建議的第 37(2)(g)條中－
(a) 刪去“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b) 刪去“的議員。”而代以“的議員；及”。
- 15(3) 加入－
“(h)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0 條指明的人士。”。
- 17 刪去該條。
- 18 刪去該條。
- 32 刪去該條而代以－
“32. 廢除附表 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 33 刪去該條而代以－
“33. 廢除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A－
廢除該附表。”。

- 34 刪去該條而代以—
“34. 廢除附表 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B—
廢除該附表。”。
- 35 刪去該條而代以—
“35. 廢除附表 1C(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C—
廢除該附表。”。
-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36. 廢除附表 1D(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D—
廢除該附表。”。
- 新條文 加入—
“36A. 廢除附表 1E(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E—
廢除該附表。”。
- 43(1) 在建議的第 7(1A)(a)條中，刪去“已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而代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9 條指明的人士”。

《2010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謝偉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3) 在建議的第 37(2)(g)條中，在“V 部當選的議員”之後加入一

“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其身高不超逾 5 尺 4 寸；
- (ii) 學歷不高於高等會考程度；及
- (iii) 現時月薪不超過\$10,000”。

46 在建議的第 3A 條中，刪去“的最高限額為 \$6,000,000。”而代以
“為不設上限。”。